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61701720號
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五點附件1修正規定一份
(1061701720-1.docx)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五點附件1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

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五點附件 1 修正規定

第五點

附件1 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

備註：

二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四)最新年度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所列之巡迴服務計畫施行地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身心障礙機構、特殊教育學校或班級，亦可申請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。